关于《乐清市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为加快建立我市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价格体系及保障机制，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等关于开展第二批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的通知》（浙卫发函〔2025〕54 号）、《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浙七优享办〔2025〕1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市开展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

一、出台的依据、背景和目的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精神，旨在推动托育的普及、优质及可及性，满足广大家庭对婴幼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和家庭和谐。

二、文件出台流程

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科形成初步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将征求稿转相关业务单位意见，形成送审稿，由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办公室进行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本次试点工作的目标：

（一）收费普惠化：全市普惠托育机构平均月收费价格不高于我市城乡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确保托育服务价格普惠可承受。

（二）托位供应充足：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不低于280个，满足婴幼儿家庭的基本托育需求。

（三）服务结构优化：托幼一体托位占比不低于65%，普惠托位占比不低于90%，优化托育服务结构，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四）人员专业化：托育从业人员持证率不低于90%，提升托育服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五）服务规范化：建立普惠托育服务基本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形成规范化的服务流程和质量标准。

（六）体系完善化：构建覆盖城乡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现医育结合、保教衔接、安全可靠的服务目标。